北宋官方韵书修订史考述

杨春俏

（中国地质大学 人文经管学院，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北京 100083）

摘要： 北宋太宗、真宗及仁宗朝相继进行韵书修订工作，不仅为后世留下《广韵》《集韵》两部重要韵书，而且带来韵书性质及职能方面的根本改变。北宋初、中期的历次韵书修订工作，反映了当时的学术风气，对科举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亦有重要影响。对北宋官方韵书修订行为进行细致考述，能够为韵书研究提供更为深入的背景，对宋代科举、文化研究亦不无裨益。

关键词： 韵书；《广韵》；《集韵》；《礼部韵略》；修订

中图分类号： H113 **文献标识码：** A

韵书是中国古代特有的一种工具书形式，起初是私人编纂。北宋建国后，统治者相继进行大规模的韵书修订工作，修订韵书具有了强烈的官方色彩。这些修订工作不仅为后世留下《广韵》《集韵》两部著名的韵书，而且带来韵书性质及职能方面的根本改变。对北宋官方韵书修订行为进行细致考述，能够为韵书研究提供更为深入的背景，对宋代科举、文化研究亦不无裨益。

一 《雍熙广韵》

北宋建国之初，科场所用韵书仍为唐、五代沿用的《切韵》。有文献记载的韵书修订始于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玉海》曰：

> 太平兴国二年六月，诏太子中舍陈鄂等五人，同详定《玉篇》《切韵》。太宗……命中正及吴铉、杨文举等考古今同异、究隶篆根源，补缺刊谬，为《新定雍熙广韵》一百卷。端拱二年六月丁丑上之，诏付史馆。

《玉海》所云太平兴国年间对《切韵》的“详定”，可能并未做大的改动；至雍熙年间（984—987 年），又命句中正等人校订，《宋史》卷二〇二著录“句中正《雍熙广韵》一百卷《序例》一卷”，然《杭州府志》又曰：“吴铦……重定《切韵》，进于朝。后为屯田郎中、史馆校勘，与邱雍校勘《玉篇》。”李新魁认为前引《玉篇》所云“吴铉”即“吴铦”之讹[1]。则吴铦“重定《切韵》”，即《玉海》及《宋史》所载之《雍熙广韵》，大约主要完成于雍熙年间，至端拱二年（989）进上。此书面貌不详。

《崇文目》曰：“《雍熙韵略》五卷，略取《切韵》要字，备礼部科试。”则太宗雍熙年间，还曾摘取《切韵》中的常用字，编订一部专门用于科场的《韵略》。《崇文目》曰“略取《切韵》要字”，似乎《雍熙韵略》直接来自《切韵》，而不是《雍熙广韵》之略。张渭毅也说：“宋太宗雍熙年间，曾命句中正、吴铉、杨文举等撰《雍熙广韵》，同时编了一部《韵略》，应该都是对《切

韵》的刊修，后者即取代《切韵》成为官韵。”[2]（P129~153）因为《雍熙广韵》与这部《韵略》均已不存，其间关系难以判定。

二 《大宋重修广韵》与《景德韵略》

《广韵》是现存最早、最完整的韵书，是北宋初年的重要文化成就之一。关于这部重要韵书的修订过程，《玉海》“景德校定《切韵》、祥符重修《广韵》”条记载如下：

> 景德四年十一月戊寅，崇文院上校定《切韵》五卷，依九经例颁行（本陆法言撰）。祥符元年六月五日，改为《大宋重修广韵》。

据此，则真宗景德四年（1007）之前，崇文院已经开始校定《切韵》的工作，至此完工进上；明年，即大中祥符元年（1008），改名《大宋重修广韵》。

关于修订原因，现存《大宋重修广韵》卷首有“准景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勅”，可援以为释：

> 四声成文，六书垂法，乃经籍之资始，实简册之攸先。自吴楚辨音，隶古分体，年祀寖远，攻习多门。偏旁由是差讹，传写以之漏落。矧注解之未解，谅教授之何从？爰命讨论，特加刊正，仍令摹印，用广颁行。期后学之无疑，俾永代而作则。宜令崇文院雕印，送国子监，依九经书例施行。

“四声”、“六书”，分指汉字的音与形。敕文反复强调音、形的重要，说明刊正韵书的直接目的是为了正字音、字形。接下来又有“准大中祥符元年六月五日敕”：

> ……集韵成书，抑已久矣。朕聿遵先志，导扬素风，设教崇文，悬科取士，考核程准，兹实用焉。而旧本既讹，学者多误。必豕鱼之尽革，乃朱紫以洞分。爰择儒臣，叶宣精力，校雠增损，质正刊修。综其纲条，灼然叙列，俾之摹刻，垂于将来。仍特换于新名，庶永昭于成绩，宜改为《大宋重修广韵》。

此处提到“悬科取士”，需有韵书作为考核标准；而旧本韵书多有讹误，需精加校雠，方才便于使用。而且特别强调更换“新名”的原因是“永昭于成绩”，故而在书名中加入“大宋”二字。

就本文而言，最有意义的不是《广韵》，而是几乎同时完成的《景德韵略》。王国维《五代两宋监本考》卷中“北宋监本”收“《韵略》五卷”[3]（卷中，P14a），下引《玉海》曰：

> 景德四年十一月戊寅，诏颁行新定《韵略》，送胄监镂板。先，以举人用韵多异，诏殿中丞丘雍重定《切韵》。陈彭年言省试未有条格，命晁迥、崔遵度等详定，刻于《韵略》之末。

又：祥符四年六月，详定诸州发解条例，附于《韵略》。

又《书目韵略》五卷，景德四年，龙图待制戚纶等承诏，详定考试声韵。纶等以邱雍所定《切韵》同用、独用例及新定条例参定。

此处所言《韵略》，通称《景德韵略》。对照《玉海》“景德校定《切韵》、祥符重修《广韵》”条，可知“校定《切韵》”与《景德韵略》是在同一天颁行，且应都是丘雍等人以《切韵》为基础进行修订的。王应麟在叙事中以“先”字追溯前事，则景德四年十一月之前丘雍已开始重定《切韵》的工作，直接动机就是因为科场之中“举人用韵多异”，是为了制定一个统一的标准。

丘雍对唐代传承下来的《切韵》同用、独用例进行了修定，这是一项值得重视的内容。虽然从《玉海》记载来看，这是针对《韵略》的韵部合并，但《广韵》206 个韵目下也有同用、独用的标注。现存《广韵》不同版本所载同用、独用例有出入，可能与《广韵》流传过程中受后来韵书影响而作了改动有关。据清人戴震、段玉裁等人研究，《广韵》韵目“独用”42 处、“同用”73 处，归并之后实际变成 117 部。如果《景德韵略》是“以邱雍所定《切韵》同用、独用例及新定条例参定”，应该不会与《广韵》有太大出入，则科场使用的韵目也应为 117 部。

如此看来，《景德韵略》与“景德校定《切韵》”都是对《切韵》的修订，成于同一时期、同一批人之手，是有意编成的详略两部韵书。详细的一部于次年再次修订，以《大宋重修广韵》命名；简略的一部专门用于科场，并于韵书后面附录《省试条格》，具有考试大纲的性质。于官韵后附录科场仪范，自此成为宋代《礼部韵略》的一个典型特征，在历朝韵书中亦独具风貌。

景德四年的《省试条格》为陈彭年主持制定，具体操作者应是晁迥、崔遵度、戚纶等人。《玉壶清话》曰：“陈彭年……与晁少保迥、戚密学纶條贡举事，尽革旧式，防闲主司，严设糊名誊录。取《字林》《韵集》《韵略》《字统》及《三仓》《尔雅》，定其字式，为《礼部韵》及庙国之避。凡科场仪范，遂为著格。”[4]（卷一，P50）

《景德韵略》作为官韵只应用了三十来年，即为仁宗景祐四年（1037）的《景祐韵略》所取代，这部专门针对科场的韵书也就很快被社会冷落，终至散佚无存。

三　《集韵》与《景祐韵略》

音韵学界最为重视的韵书是真宗景德、祥符年间修订的《广韵》，但宋代应用时间最长的官韵却是完成于仁宗年间的《景祐韵略》，同时完成的还有另一部与《广韵》同样大规模的韵书——《集韵》。

据文献记载来看，与真宗朝修订《广韵》和《景德韵略》的情况非常类似，仁宗朝的《集韵》和《景祐韵略》亦是由同一班人、在几乎相同的时间内完成的，修订动机仍为科场需求，酝酿编纂《集韵》在先，对科场所用《韵略》的修订几乎同时进行，而先于工程庞大复杂的《集

韵》完工，并刊刻颁行。《集韵》卷末牒文说：

> 景祐元年三月，太常博士直史馆宋祁、三司户部判官太常丞直史馆郑戬等奏:
>
> 昨奉差考校御试进士，窃见举人诗赋多误使音韵，如叙序、座坐、底氐之字；或借文用意，或因释转音，重叠不分，去留难定。有司论难，互执异同，上烦圣聪，亲赐裁定。盖见行《广韵》《韵略》所载疏漏，子注乖殊，宜弃乃留，当收复阙，一字两出，数文同见，不详本意，迷惑后生。欲乞朝廷差官重撰定《广韵》，使知适从。

因此，编纂《集韵》的一个主要任务，是为举人诗赋考试提供择音取字的依据、为考官提供判断正误的标准。《集韵》编修始于景祐元年（1034），至宝元二年（1039）九月完成，“十一日，延和殿进呈。奉圣旨，镂版施行。”庆历三年（1043）八月十七日雕印完毕，由国子监颁布施行。

《集韵》是对《广韵》的修订，关于其音系性质，音韵学界看法不一：一派认为“拿《集韵》和《广韵》相较，除所收字数大为增加之外，在韵目和切语用字方面亦有少数改动，但就体系而言两者实无差别”[5]（P9）；一派则认为两部韵书的编纂者分属不同的政治派别，《集韵》编纂者从主观上不愿参考《广韵》，故而两部韵书差异很大。事实上，韵书编纂不同于其他书籍，编纂者主观上可能存在“求异”的观念，实际操作上却不可能完全抛开旧韵书另起炉灶。对宋代两部韵书音系性质的确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工程，不能依据主观推断轻率做出结论，需以对两书切语的细致比勘为基础，本文于此暂不详证。

《集韵》韵数和《广韵》全同，但韵目用字、部分韵目的次序以及韵目下所注同用、独用例却有小异。据文献记载，此次修订韵书过程中，曾接受贾昌朝建议，对十三处窄韵“许令附近通用”，所以这次修订涉及与韵文创作密切相关的窄韵合用问题。

韵部允许合用与否，本来就是针对科场的规则；关于《集韵》十三处窄韵合用的最原始文献记录，就是景祐四年颁行《礼部韵略》的诏书：

> 景祐四年六月丙申，以丁度所修《韵略》五卷颁行。初，说书贾昌朝言：《韵略》多无训释、疑混声、重叠字，举人误用。诏度等刊定窄韵十三，许附近通用。混声、重字，具为解注。

景祐元年三月，宋祁与郑戬曾“奉差考校御试进士”，之后提出修订韵书的建议，朝廷成立了“刊修《广韵》所”[1]，由丁度等人总领其事。因为《广韵》并不直接用于科场，同时刊修的还有《景德韵略》。《广韵》修订工程浩大，进展缓慢，到景祐四年（1037）六月丙申，

[1] 日本学者水谷诚撰有《关于真福寺本<礼部韵略>》（张丽娟译，原载《古汉语研究》2000 年第 4 期，第 5～10 页）一文，在此本所载“条式”中，保存了现存其他版本的《礼部韵略》中业已删除的景祐四年丁度的敕牒，开头曰：“中书门下牒刊修《广韵》所翰林学士兼侍读学士、尚书刑部郎中、知制诰丁度等劄子……”，由此可知，当时设置了一个名为“刊修《广韵》所”的编纂机构。

即《集韵》撰作的第四个年头，丁度等应科举考试急需，在已经成型的《集韵》未定稿基础上，按照《集韵》业已成形的框架，提取举子诗赋中常用的字形、字音和字义，缩编成韵书简本，以应士子准备次年考试之需。关于《景祐韵略》的编纂情况，丁度在进呈《韵略》的劄子中有较为详细的说明。最初版本的《景祐韵略》全文收录此劄，但是后来情况发生变化，这个劄子就被删除了。现据日本真福寺本《礼部韵略》全文引录，借以了解《景祐韵略》的编纂情况，以及《礼部韵略》作为考试大纲的特点：

中书门下牒刊修《广韵》所翰林学士兼侍读学士、尚书刑部郎中、知制诰丁度劄子奏:

昨奉敕详定刊修《广韵》《韵略》。所有《韵略》，今将旧本看详，其间文字多无解训，并疑混声，及重叠出字，不显义理，致误举人使用。今取合入诗赋使用声韵，要切文字，重修《韵略》。除义理灼然可晓、更不解释外，于逐字下各著训说，或引经史为证。又有独用韵苦窄者，难为著撰声律文字，凡一十三处，并取有唐诸家韵本详据，许令通用。其疑混声及重叠出字，各许依本字下注解使用。上件《礼部韵略》。

并删定《附韵条制》，谨先写录进呈。如可施行，欲望却降付刊修所，镂板讫，送国子监印造。颁行取进止。臣等今详定附韵条制:

赋限三百六十字以上。诗限六十字（五言六韵）。论限五百字以上。

赋官韵有疑混声，疑者许上请。诗赋题目经史有两说者许上请。

诸韵中字有字体及声韵同者，各许依本字下注用。

三点当一抹，三抹及九点准格落。

涂注乙字并须卷后计数，不得揩洗。每场一卷内涂注乙三字以上为一点，九字以上为一抹。

程□格式：

不考：

文理纰谬

不识题（策不答所问而别指事同）

漏写官题

用庙讳御名

诗赋脱官韵

落韵

失平侧

重叠用韵

小赋内不见题

赋少九字

诗韵数少剩

诗全用古人一联

诗两韵以前不见题

论少三十六字

抹：

文理丛杂

文意重叠

误用事

脱三字（谓诗赋不该用韵及平侧处）

文义不与题相类

误写官题（须是文理无失但笔误者）

诗赋重叠用事

诗赋属对偏枯

诗赋不对（诗赋初用韵及用邻韵引而不对者非，及诗赋末两句亦不须对）

小赋四句以前不见题

同押官韵无出处

赋少三字

赋全用古人一联语（别以一句对者非）

赋第一句与第二句末同用平声不协韵

赋侧韵第三句末用平声字（今谓赋限如第一句用侧声协韵，即第三句用平声亦许）

赋初入韵用隔句对第二句无韵（用长句引而协韵者非）

诗全用古人一句

诗重叠用字

诗用隔句对

论少十二字

点：

错用字

脱一字

赋少一字

论少四字

敕。宜令刊修《广韵》所、国子监，并依所奏施行。牒至准敕故牒。景祐四年六月日牒。

礼部侍郎、参知政事石（中立）　　吏部侍郎、参知政事程（琳）

户部侍郎、参知政事韩（亿）　　户部侍郎、平章事陈（尧佐）

门下侍郎、平章事王（随）[2]

丁度的劄子明确告诉我们：《集韵》和《韵略》都是在“刊修《广韵》所”修订的，基本上是平行展开的工作，由上述五人具体负责。只是《韵略》专门针对科场，因而收字只“取合入诗赋使用声韵，要切文字”，不像《集韵》搜罗无遗。关于窄韵十三处的通用，是采纳贾昌朝的建议，参照“有唐诸家韵本”进行的。至于丁度等人“删定《附韵条制》”，涉及科场诗赋诸方面问题：诗赋字数、允许士子上请的场合、同形同音字的处理办法、试卷涂乙的处理措施，并且制定了评判试卷的三类标准（不考、抹、点）。

仁宗年间《集韵》与《景祐韵略》的成书，是宋代最后一次大规模的官方修订韵书。这两部韵书组成详略配套的科举考试规范韵书。《集韵》刊本稀少，流布不广；《景祐韵略》却成为北宋及南宋《礼部韵略》的基础。

四　北宋官修韵书的学术背景及韵书职能的分化

宋代对韵书的大规模修订集中在北宋前期的太宗、真宗、仁宗三朝，留下《广韵》《集韵》两部韵书的集大成之作，《礼部韵略》则成为此后两百年间科场用韵的基础。这种工程浩大的韵书校勘活动不是孤立的，它实际构成北宋官方以编纂、校勘为主的文化活动的一部分。韵书修订最为活跃的时期，恰恰也是北宋官方文献编纂、校勘活动最为频繁、硕果累累的时期。

宋太宗灭北汉，巩固了宋朝的统治。在加强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的同时，也注意提倡学术，聚集南北文士，编纂前代文史典籍，宋代四大部书中有三部完成于太宗在位期间：

《太平御览》：编纂时间自太平兴国二年（977）三月至太平兴国八年（983）十二月，主事者为翰林学士李昉，是一部总卷帙达一千卷的巨型类书；

《太平广记》：可能与《太平御览》同时开始编纂，次年（978）八月编成，亦由李昉总领其事。全书五百卷，专收野史传记和以小说家为主的杂著。

《文苑英华》：太平兴国七年（982）九月开始编纂，雍熙三年（986）十二月书成，李昉、扈蒙、徐铉、宋白等人参预其事。共一千卷，是一部按类编纂的诗文总集。

这三部大书的编纂集中于太宗统治的前十年（977—986），实际上，还有一部大型文献亦在此期修订，就是始于太平兴国二年六月、至端拱二年（989）六月方才完成的《新定雍熙广韵》一百卷。此书开始时间距着手编纂《太平御览》仅三个月，参与《太平广记》编纂的陈鄂亦是负责韵书修订的主要人员之一。可能因为韵书修订难度最大，故而历时最久。虽然《雍熙广韵》及《韵略》因文献性质的原因早已荡然无存，却是太宗朝文化成就的重要组成部分。

真宗在位期间完成了宋代四大部书的最后一部——《册府元龟》。此书编纂始于景德二年（1005）九月，至大中祥符六年（1013）书成，共一千卷。主要编纂负责人是王钦若和杨亿。

[2] 按：据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〇“景祐四年六月丙申”条，可知敕牒日期为二十六日。原文只有姓氏，括号中的名字为笔者所加。

真宗初年还对《切韵》与《韵略》进行修订，成品即为《大宋重修广韵》与《景德韵略》。

宋代之前，韵书的编纂修订都是私人行为；自宋代以后，官修韵书成为传统。北宋官方对韵书的修订工作与当时的学术风气有重要关系，统治者的兴趣，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修订韵书这种大规模官方学术行为的完成。就文献整理校勘来说，北宋前、中期活动最为频繁，成果最为显著。有人对北宋各朝文献校勘次数进行统计：太祖朝 1 次、太宗朝 5 次、真宗朝 19 次、仁宗朝 14 次、英宗朝 0 次、神宗朝 4 次、哲宗朝 3 次、徽宗朝 9 次、钦宗朝 0 次。真、仁两朝是校勘活动最为频繁的时期，“两朝时间跨度为 65 年，校勘次数为 33 次，平均频率约为两年一次；其余七朝共 102 年，校勘次数却仅为 22 次，平均频率约四年半一次。两相比较，前者为后者的两倍多。”[6]（P94～107）宋代最重要的韵书，恰恰完成于文献整理最为活跃的时期。

宋代官修韵书的重要意义在于，韵书职能至此发生分化。隋代陆法言编纂《切韵》，重点在于韵部的划分及切语的确定，不正字形，注释亦极简略；唐人对《切韵》的修订，以增字、刊谬、补训为主，使得韵书逐渐具有了字典的性质。等到《广韵》成书，这种性质得到淋漓尽致的发挥。《广韵》收字 26194 个，可以说是一部按韵编排的字典，其中多有奇怪冷僻的字，对一般人来说根本没有用处。《集韵》则在此基础上变本加厉，收字“务从该广”，一个字不管有多少不同的写法，也不管是正体、或体、俗体，只要有根据，一律收入书中，收字总数达到 53525 字，比《广韵》又增加了 27331 字，其中大部分是非常用字，“故书雅记所载奇字异音，甄采郅备”[7]（P999），偏离了《切韵》审音辨韵、为文学创作与欣赏服务的初衷。

科举考试及一般人读书、作文所依据的韵书是《韵略》。北宋每次修订韵书，都同时完成一繁一简两个版本，详本详到极致，礼部考官和少数学者可据以补充《礼部韵略》失收的某些韵字，查询某些韵字押韵和释义的理据；略本专收重要、常用的字和注解，满足普通读书人的一般需要，实用性很强。宋代将韵书明确分为繁简两个系统，昭示着小学与文学的分野。《广韵》《集韵》之作，非专为韵，“普收奇字，务为该洽”[8]（卷 5），“取《说文》《字林》《玉篇》所有之字而悉载之，且增益其未备，釐正其字体，欲使学者一览，而声音文字，包举无遗。故《说文》《字林》《玉篇》之书，不可以该音学，而《广韵》一书，可以该六书之学”，而且注释旁征博引，“凡经史子志、九流百家、僻书隐籍，无不摭採”，学者可以据此“广异闻，资多识”[9]（卷 7，P1a～3a），其查询功能也是他书所无法取代的。陆游《老学庵笔记》曰：“方大驾南渡，典章一切扫荡无遗，甚至祖宗谥号亦皆忘失，祠祭但称庙号而已。又因讨论御名，礼部申省，曰：‘未寻得《广韵》。’”[10]（卷 6，P77）由此可见，宋人是把《广韵》当成字典来用的。

《韵略》专为科场诗赋提供用韵依据，官方制定的《贡举条例》亦附于《韵略》之后，称《附韵条制》，早期《韵略》甚至还附载样题，《韵略》对士子的参考价值就不仅限于诗韵，而是成为必备的考试大纲，对举子应试起着至关重要的指导作用。

韵书职能出现分化，是编纂者有意识的行为。宋人似乎一开始就对科场诗赋用韵问题采

取了理智而富于弹性的态度，为之制定标准大纲，不断进行修订，标准本身与对标准的执行，都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士子与考官有法可依，法则本身又能够不断自我完善，因此，宋人诗赋用韵实际上还是比较自由的。

参考文献

[1] 李新魁.汉语音韵学[M].北京：北京出版社，1986.

[2] 张渭毅.《集韵》研究概说[J].语言研究，1999，2.

[3] 王国维.五代两宋监本考[M].王忠慤公遗书[M].海宁王氏民国 16 至 17 年铅印暨石印本.

[4] 文莹.玉壶清话[M].北京：中华书局，1984.

[5] 史存直.汉语音韵学纲要[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5.

[6] 汝企和.北宋中后期官府校勘述论[J].中国史研究，2000，1.

[7] 孙诒让.集韵考正跋[A].集韵考正[M].上海：商务印书馆.

[8] 王之望.看详杨朴《礼部韵括遗》状[A].汉滨集[N].沔阳卢氏慎始基斋借文津阁本影印，湖北先正遗书集部.

[9] 潘耒.重刊古本《广韵》序[A].遂初堂文集.清刻本.

[10] 陆游.老学庵笔记[M].北京：中华书局，1979.

A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Emending Rhythmic Dictionaries by Northern Song Dynasty Government

YANG Chun-qiao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Economic Management,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School of Histor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Abstract: The rhythmic dictionaries were emended during the reigns of Emperor Tai-zong, Zhen-zong and Ren-zong in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results of these works were two important rhythmic dictionaries: GuangYun and JiYun. And these revisions had brought a fundamental change to the properties and functions of rhythmic dictionaries, and had exerted a major influence o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Keywords: Rhythmic dictionary; *GuangYun; JiYun;* Libuyunlue; emend

作者简介: 杨春俏（1972— ），女，河北卢龙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人文经管学院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主要从事古献研究。